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。

(二)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27,245,5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05%。

(三)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：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	127,245,518	100%					是
2	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	127,245,518	100%					是
3	《关于选举付青菊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	127,245,518	100%					是

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,详细内容可见 2009 年 8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09 年 10 月 26 日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(二)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